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更字第690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張婷婷

代 理 人 陳郁翎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聲請人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張婷婷自民國一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下午五時起開始更生程序，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0,000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第151條第1項、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積欠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約為829,169元，為清理債務，依消債條例第151條規定，於民國113年9月間聲請與最大債權金融機構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合庫銀行）進行前置調解，惟聲請人現任職臺南市私立○○○○文理短期補習班，每月薪資約25,740元，扣除每月生活必要費用後17,076元、聲請人之子即訴外人邱○○、聲請人之女即訴外人邱○○之扶養費用各4,000元後，已無力負擔任何還款方案，致調解不成立。又聲請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未逾12,000,000元，復未經法院裁

01 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亦無依消債條例或破產法之規
02 定而受刑之宣告之情。為此，爰依消債條例規定聲請准依更
03 生程序清理債務等語。

04 三、經查：

05 (一)聲請人為一般消費者，並未從事營業，現積欠無擔保或無優
06 先權之債務總額約為829,169元，未逾12,000,000元，且已
07 於113年9月間向本院臺南簡易庭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惟調
08 解並未成立等情，有聲請人提出之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
09 詢清單、111、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財團
10 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之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債權人清
11 冊、勞保職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本院臺南簡易庭調解不
12 成立證明書為證（見南司消債調卷）。從而，聲請人主張其
13 為一般消費者，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12,000,0
14 00元，且於提起本件更生聲請前，業已踐行前置調解程序而
15 調解不成立等情，應堪認定。

16 (二)聲請人主張現任職於臺南市私立○○○○文理短期補習班，
17 每月薪資約25,740元等語，有聲請人提出之113年1月至6月
18 薪資明細表附卷可稽；此外，聲請人目前未領取政府之津貼
19 或補助，有本院依職權函詢之新北市政府社會局114年1月22
20 日新北社助字第1140137195號函存卷可考（見本院卷第103
21 頁至第104頁），復查無其他證據資料證明聲請人尚有其主
22 張收入以外之所得，是認聲請人每月收入應為25,740元，並
23 以此金額作為償債能力之計算基礎。

24 (三)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
25 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受扶養者
26 之必要生活費用，準用第1項規定計算基準數額，並依債務
27 人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認定之，消債條例第64條之2
28 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而以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所公
29 告之臺南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4,230元之1.2倍計算之，
30 即為17,076元，故聲請人自陳每月生活必要費用17,076元，
31 應屬可採。次按受扶養權利者，以不能維持生活而無謀生能

力者為限。前項無謀生能力之限制，於直系血親尊親屬，不適用之，民法第1117條定有明文。經查，聲請人之子邱○○、聲請人之女邱○○分別為101、105年生，名下均無財產、所得，有聲請人提出之戶籍謄本、本院依職權查調之邱○○、邱○○111、112年度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73頁、第87頁至第101頁），且依上揭新北市政府社會局函所示，邱○○、邱○○亦未領取社會補助，應認邱○○、邱○○未成年，均有受扶養之必要，且其等生活費標準，亦應以上開最低生活費標準為限，故依前述每人每月17,076元之生活費標準，由聲請人與前配偶共同支出邱○○、邱○○之生活費，聲請人每月扶養邱○○、邱○○之費用，應各以8,538元為上限【計算式：17,076元÷2人＝8,538元】，聲請人自陳每月支出邱○○、邱○○扶養費用各4,000元，自可採信；是認聲請人每月必要生活支出為25,076元【計算式：17,076元＋4,000元＋4,000元＝25,076元】。

(四)聲請人曾於113年9月間向本院臺南簡易庭聲請與最大債權金融機構合庫銀行進行前置調解，合庫銀行提供分180期、週年利率0%、每期（月）償還456元之還款方案等情，業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臺南簡易庭113年度南司消債調字第711號卷宗核閱屬實，而債權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具狀陳報債權總額為907,701元；東元資融股份有限公司陳報債權總額為7,816元；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陳報債權總額為1,273,136元；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陳報債權總額為99,093元；勞動部勞工保險局陳報債權總額為107,321元，有上開債權人書狀存卷可查，若依合庫銀行前揭180期分期還款方案計算，聲請人每月清償金額為13,762元【計算式：456元＋（907,701元＋7,816元＋1,273,136元＋99,093元＋107,321元）÷180期＝13,762元，元以下四捨五入】，惟以聲請人每月所得25,740元，扣除每月必要生活支出25,076元，僅餘664元【計算式：25,740元－25,076元＝664元】，

01 實已不足清償上開還款方案。又聲請人名下無財產等情，有
02 聲請人提出之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在卷可稽。依
03 此，聲請人陳稱其收入無法負擔全部債務，應堪採信。

04 四、綜上所述，聲請人係一般消費者，積欠之無擔保或無優先權
05 債務在12,000,000元以下，亦曾踐行前置調解程序而調解不
06 成立，且綜合聲請人之收入財產及必要生活支出之情形，確
07 有不能清償債務之虞之情形。此外，聲請人未經法院裁定開
08 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亦無依消債條例或破產法之規定而
09 受刑之宣告之情，有本院消債事件查詢結果、臺灣高等法院
10 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15頁至第17頁），復
11 查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
12 生聲請之事由存在，自有藉助更生制度調整其與債權人間之
13 權利義務關係，重建其經濟生活之必要。從而，聲請人聲請
14 更生，於法應屬有據，爰裁定如主文所示。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
16 消債法庭法官 王鍾湄

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8 本裁定不得抗告。

19 本裁定已於民國114年3月21日下午5時公告。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
21 書記官 黃怡惠